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大数据学院文件

大统〔2020〕4号 总第8号

---

## 关于印发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研究生学业成绩综合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研室，全体研究生导师、在校研究生：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大数据学院研究生学业成绩综合评定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2020年9月30日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研究生学业成绩综合评定细则

(2020年9月30日印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业成绩综合考评是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其在研究生教育中的导向作用。本细则制定的原则是，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良好的基础上，突出学习成绩，注重学术成果和专业实践，推动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条** 学业成绩由课程成绩、学术实践成绩和综合素质三部分组成，按如下公式计算：

学业成绩 = 课程成绩标准分 × 0.5 + 学术实践成绩标准分 × 0.4 + 综合素质标准分 × 0.1

其中，学术实践成绩 = 科研成绩 + 专业实践成绩

**第三条** 标准分按照年级、专业性质（统计学、应用统计）单独计算，然后纳入统一排名。标准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标准分} = \frac{\text{个人分} - \text{最低分}}{\text{最高分} - \text{最低分}} \times 40 + 60$$

**第四条** 合作项目（竞赛）、合著论文中的个人得分按如下权重计算：

合作人数	第一合作者	第二合作者	第三合作者	第四合作者	第五合作者
2人	0.6	0.4			
3人	0.5	0.3	0.2		
4人	0.4	0.3	0.2	0.1	
5人	0.35	0.25	0.2	0.1	0.1

**第五条** 合作项目中的主持人是导师和我院教师的，只取学生排名，否则，采用通排名，计分者一般不超过5人。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在二、三年级中评选，一年级新生奖学金人数的比例一般为除国家奖学金之外的其他类奖学金总人数的1/3。

## 第二章 课程成绩

**第七条** 一年级新生的奖学金评定以研究生入学成绩的标准分排序，在统计学、应用统计两个学位点中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分别计算标准分，初试成绩的权重为0.7，复试的成绩权重为0.3，综合排序时，志愿调剂学生的标准分按0.8计算。

**第八条** 二、三年级学生进行奖学金评定时，根据培养方案内前一学年所有课程成绩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 第三章 科研成绩

**第九条** 科研成绩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项目、学术会议、发明专利等，本部分得分是有关方面的加分之和。

#### 第一节 论文类成果计分

**第十条** 论文类成果，按如下标准加分：

论文正文字数 3000 字以上起算，应被主流数字期刊资源库（限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中文科技期刊三家）收录，未被主流数字期刊资源库收录的不予计分。

1. 公开出版的一般 CN 期刊：每篇计 5 分；
2. 一般核心期刊：每篇 20 分；
3. C 类期刊：每篇 50 分；
4. B 类期刊：每篇 90 分；
5. A 类期刊：每篇 130 分；
6. 特类期刊：每篇计 170 分。

**第十一条** 如果论文所刊发的一般 CN 期刊年发行期数在 36 期（不含）以上，或单期刊发论文数量在 80 篇（不含）以上的，只能在原标准基础上按 30% 计分，且累计不得超过 2 篇。

**第十二条** 《统计信息论坛》、《经济统计学(季刊)》、《统计与决策》和《应用概率统计》为 B 类期刊，期刊其他类别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河财政文〔2018〕27 号）》

为准。

**第十三条** 对合著论文，作者个人加分按本细则第四条中的权重计算。

**第十四条** 在论文集、专辑、增刊、内部报刊、港澳在内地办的报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论文第六作者及之后其它作者不再计分。

**第十五条** 统计出版社为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社其他类别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河财政文〔2018〕25号）》为准。

## 第二节 著作、教材类成果计分

**第十六条** 公开正式出版著作、教材类成果，且书中表明了研究生贡献度的，按如下标准计分：

成果类别	每万字科研量（分数）
著作（国家级出版社） 国家级规划教材	2
著作（其它出版社） 译著和一般教材	1.2

参与著作、教材撰写中的辅助性工作，学院核实后，酌情计1-1.5分。

**第十七条** 著作、教材类成果限1部，在按字数计算分数的情况下，第一编著者可按总字数的10%计算增加分数，但独著成

果除外；其余编著者按实际撰写字数的 90%计算分数。

**第十八条**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第一编著者最高计分不得超过 20 分；其他出版社出版的，第一编著者最高计分不得超过 12 分；其他编著者不得超过第一编著者的 70%。

### 第三节 科研项目计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按如下标准计分：

1. 国家级科研项目总分 180 分；
2.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总分 72 分；
3. 资助经费在 1 万元以上的省、部级项目总分 60 分；
4. 一般省部级项目总分 36 分；
5. 河南省经济普查、河南省农业普查、河南省人口普查、河南省投入产出调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五年周期的规划招标课题总分 24 分；
6. 一般厅局级项目总分 12 分；
7. 校级和市级项目总分 8 分；
8. 横向项目以实际入校经费达 10 万元为起点，计 6 分，10 万元以上按每增加 10 万元计分增加 6 分，但累计（含多项累计）不超过 30 分。

**第二十条** 科研课题在立项时计分 50%，结项时计分 50%，只能在相应年度内使用，并且均只能使用一次；一年级新生的科研成果在二年级可以使用一次；每名研究生参与计分的河南省统计

局、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厅局级、校级和市级项目不得超过 5 个。

**第二十一条** 获奖的科研成果，在原有标准基础上按如下系数计分：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奖	1.6	1.4	1.2	1.1
教育部社科奖	1.6	1.4	1.2	1.1
省部级奖	1.5	1.4	1.2	1.1
省统计局奖	1.4	1.3	1.2	1.1
厅局级奖	1.2	1.15	1.1	1.05
校市级奖	1.2	1.15	1.1	1.05

获奖成果以奖励证书或公示为准，同一项成果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多项奖励，只计最高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年度内获得多项奖励，后一次奖励只计高出前一次奖励的分值；获奖项目结项分值要扣除立项已经使用过的部分；未区分等级的奖励一律按优秀奖计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成果被省部及以上级别党政机关应用的（以党政主要领导明确批示应用为准，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下同），在原计分基础上另加 40 分；被地厅党政机关应用的，在原计分基础上另加 20 分。

**第二十三条** 各类科研项目和获奖成果的分解加分，按完成人员排序计算，国家级成果最多计 10 人，省级成果最多计 8 人，其它最多计 5 人，作者个人加分按本细则第四条中的权重计算。

第五合作者（不含）之后若需要计时，其分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第S名合作者得分} = \frac{N - S + 1}{\sum_{i=1}^N N} \times P$$

说明：S 为合作者排序，N 为项目组总人数，P 为项目科研总计分。

#### **第四节 参加学术会议计分**

**第二十四条** 学术会议仅限经过学院认定的，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等院校、行业学会组织及其它学术团体单独或者联合组织的国际性、全国性、省级及学校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五条** 作为大会主讲人，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计 18 分，参加省级学术会议计 12 分，参加地市级学术会议计 4 分，参加校级学术会议计 1 分。

**第二十六条** 向学术会议提交论文被会议收录且结集出版的，计 5 分；提交论文并在分会场发言交流的，凭相关证据计 1 分。

**第二十七条** 仅一般性参加学术会议，或所提交论文未被会



议收录和交流，每次计 0.5 分，且累计不得超过 1.5 分。

**第二十八条** 以主讲人身份举行学术报告会，若听众达到一定规模且产生较大影响，经学院研究，可以按学术会议计分。

### **第五节 发明专利计分**

**第二十九条** 获正式批准的国家发明专利计 40 分；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等，计 20 分。

## **第四章 专业实践**

**第三十条** 专业实践包括学科竞赛和专业技能证书两部分，本章得分是两部分计分之总和。

### **第一节 学术和科技竞赛**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主要指“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全国统计建模比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及其组织的省赛、校赛，不包括网考及各类带有资格遴选性质的入围赛。

**第三十二条** 学术和科技竞赛的计分标准如下：

竞赛层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38	106	86	68
省部级	54	48	36	28
厅局级	24	20	16	12
校市级	6	5	4	3

**第三十三条** 学科竞赛的级别调整系数如下：

	挑战杯	互联网+	专硕案例大赛	统计建模	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调整系数	1	1	0.8	0.7	0.6

**第三十四条** 同一类学术和科技竞赛同一学年获得多个层次奖项，只计最高分；同一类学术和科技竞赛在不同学年内获得多个层次奖项，后一个奖项只计高出前一次奖项的分值。

**第三十五条** 个人项目按上述标准 40%直接计分；团体项目分解计分按本细则第四条中的权重计算。

## 第二节 专业技能证书

**第三十六条** 完全取得中国精算师证计 10 分，未完全取得该证可以根据通过考试（考核）门数按比例计分。

**第三十七条** 完全取得统计类专业技术证书（含 CDA 数据分

析师等)，取得一级的计 2 分，取得二级的计 4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第三十八条** 完全取得与学科有较密切关系的证书，主要指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银行从业资格证，经研究后视情计 2 分；证书属于同一种性质的，不重复计分。

**第三十九条** 同一个证书或同一门考试只能在其证书颁发或成绩公布时间点所处的奖学金评定时间区间内计分一次。

**第四十条** 凭证书原件计分；证书颁发较晚的，也可凭公开发布的考试结果计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申报参与计分的各项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证书和竞赛结果，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网络截图及其它证明材料，论文类成果还需提交相应检索页。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内容由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说明。对异议和特殊问题由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提交学院研究生学业成绩综合评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报学院批准。

---

主题词：研究生 成绩评定

2020年9月30日印发

---